

80多岁老母亲将亲儿子告上法庭

宝山法院发出首份《家庭赡养指导令》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母亲已经八十多岁了，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还在外面租房居住！”

“你也应该照顾母亲起居，赡养母亲是每个子女的义务。”

近日，在宝山区人民法院一起涉检察院支持的高龄老人起诉赡养费纠纷案现场，在法官近五个小时的引导下，三名子女就赡养母亲的事宜达成一致。同时，法院还针对赡养义务人发出了首份《家庭赡养指导令》。

因未履行承诺，老母亲将儿子告上法庭

王老太年逾八旬，共有大女儿、二女儿、小儿子三个子女。王老太长期居住在一套拆迁安置房屋内，主要由小儿子一家照顾她的生活起居。

由于安置房屋登记在小儿子名下，引发了两个女儿的不满，为此还对房屋以及王老太养老等事宜发生激烈争吵。大女儿一气之下将母亲接走，在外租房居住。

2022年3月，王老太向法院起诉确认安置房屋所有权。但由于此前房屋的权属归属情况及相关动迁利益已在家庭内部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了王老太的诉请，判决确认房屋所有权归小儿子所有。为了让母亲放心，小儿子判决后还出具了情况说明，保证王老太拥有在安置房屋的居住权。

但此后一段时间，王老太仍然居住在租住的房屋里。王老太认为，小儿子没有履行承诺，于是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小儿子支付在外租房产生的租金及今后每月的住家保姆费。由于王老太年事已高，经济上较为困难，宝山区检察院依法支持王老太起诉。

发出首份《家庭赡养指导令》，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法院受理该案后认为，由于本案涉及赡养问题，所有的子女都应依法追加为被告参加诉讼，因此追加了王老太的大女儿、小女儿为被告参加诉讼。同时，承办法官及法官助理希望通过调解妥善化解矛盾。一方面，从情理出发，劝慰王老太多体谅子女的难处；

另一方面，从法律层面表明房屋权属问题已经由生效判决认定，而赡养父母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

当天，经过近5个小时的劝说，法官在沟通中逐步化解子女间、子女与王老太间的矛盾。最终，在征得王老太同意下，三名子女最终就赡养事宜达成一致：王老太居住在小儿子名下的另一套房屋里，子女们为她办理居住权登记，并由小儿子负责照顾她的起居；王老太的养老金卡等证件由小儿子保管，小儿子定期向其他子女公开养老金卡收支情况；大女儿、小女儿担任“赡养监督人”，监督小儿子对母亲的赡养状况。

为确保调解协议得到履行，法院向王老太的子女们还发送了《家庭赡养指导令》，要求三人不仅要对母亲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还要关心老人的精神需求，经常看望和问候老人；并明确告知子女，如果违反《家庭赡养指导令》，怠于履行或不当履行赡养义务，将对他们进行赡养义务教育指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赡养指导令》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发的，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旨在督促怠于履行赡养义务的当事人，积极履行赡养义务。”承办法官周玲敏表示，“我们将以此次发出首份《家庭赡养指导令》为契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尊老爱老良好家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离职保险员“盯牢”老客户

伪造保单骗取30万元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保险公司离职员工，伪造原公司保单与老客户签订20余份保险合同，骗取30余万元。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廖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2019年8月，许女士突然接到卖保险的廖某电话，对方向许女士推销理财保险，并承诺有5.4%的年化利息。由于利息可观，许女士于10月购买了6000元的理财保险，并签订了保险合同。

之后的五年里，许女士陆陆续续向廖某购买了20份

高利息收益或追加养老金的理财保险，投入了30余万元，然而保险到期时，许女士却一张保险单都没有兑付。许女士回忆：“其间，他偶尔会以医疗保险、礼品折现等理由向我返现，前前后后加起来也就2万多元。”

今年6月，许女士参加保险公司客户活动时，从工作人员核实得知，此前签订的保险合同全是伪造的，且廖某早在2017年就已从公司离职。许女士发觉被骗，立刻报案。

9月24日，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离职后，我将积蓄都投入到P2P理财中，没想到全打水漂了。我就想通过联系之前做保险销售时维系的客户，伪造保险理财合同骗取客户钱款，再去投资赚回本

高速公路上的“致命停留”

“二次事故”酿惨剧，致两名司机1死1伤

□ 记者 陈颖婷

凌晨的迎宾高速上，一场原本可以避免的悲剧发生了……今年2月9日凌晨5点55分，一辆比亚迪新能源车在上海迎宾高速上以每小时103公里的速度撞上了两辆因轻微追尾事故停在车道上的汽车，以及站在车道中间两名驾驶员。事故导致1死1伤，3辆车严重受损。驾驶比亚迪车辆的是网约车司机王旋，而被撞的两名驾驶员分别是何礼军和孟超。

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案件的背后不仅暴露了超速和疏于观察的驾驶问题，更折射出在高速公路未及时发现事故现场的巨大风险。

“那一刻，天都塌了”

事发时，何礼军的白色小型客车和孟超的黑色轿车因轻微追尾停在了迎宾高速的第三条车道上。两人下车站在车辆之间查看情况。突然，后方疾驰而来的王旋驾驶的比亚迪车撞了上来，巨大的冲击力将何礼军的车撞进绿化带，而孟超被压在了黑色轿车下，不幸死亡。

“当时完全没想到会有车突然冲过来……”何礼军

在法庭上回忆时，仍心有余悸。这次事故最终造成了孟超的死亡，何礼军的左肩胛骨骨折，构成轻伤。

根据事故认定书，被告人王旋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且疏于观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事故，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被害人孟超、何礼军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后，未能按规定先撤离现场，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法律视角：谁的责任？

在法庭上，王旋对自己的行为深感懊悔。他坦言，当时因为急于送乘客到达目的地，忽视了安全驾驶的重要性，导致了这起悲剧的发生。同时，他也积极赔偿了死者家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最终，法院判决王旋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王旋自首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接受处罚，对其可从宽处理。案发后，王旋对死者家属作了相应赔偿，并获得对方谅解，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等，法院认为，对王旋适用缓刑。法院最终判决王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3个月。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说法】

谨防发生“二次事故”

近年来，高速公路上因轻微事故未及时撤离而引发的二次事故屡见不鲜。相比第一次事故，次生事故后果更严重。相关统计数据表明，从形成到发生次生交通事故，5分钟以内发生的，约占60%，5至10分钟内发生的占20%。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针对本市高速、高架等快速道路“二次事故”成因进行分析，警示机动车驾驶人提高驾驶安全意识，增强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确保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一些发生在高速公路的事故，均是因车辆抛锚、事故处置而引发的‘二次事故’。”交警总队事故防范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高速、高架等快速道路车速快，‘二次事故’风险很高，特别是在夜间、降雨等天气条件下。一旦发生车辆抛锚或处置交通事故，一定要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有效避免危险的发生。”

首先是“车靠边”，第一时间打开双闪灯。其次是“人撤离”，确保自身安全。最后是“即报警”，驾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后，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准确告知事故信息。

